

## 填寫申請表時需注意事項

### 1、期作之當年度：(田間檢查申請表、室內檢查申請表)

跨年度申請時尤其需注意。

例如：106年1月，要申請105年二期之水稻室內檢查時，申請表第一行抬頭應填入，「中華民國 105年第二期 水稻 良種繁殖田室內檢查申請表」

### 2、繁殖田種類：

分為「原原種」、「原種」、「採種」田，三種。

因應作業之需求，請將「原(原)種」與「採種」，這兩大類分別填寫在不同的申請表上。

### 3、設置地點 (縣市鄉鎮)：

請有「委託設置」之單位能特別注意地點之填寫。

例如：宜蘭縣政府 委託設置 台中霧峰 XXX 經營者，其設置地點應寫「台中市霧峰區」，而不是寫「宜蘭縣台中市」。

### 4、經營者姓名：

請將各經營者按申請表格式依序填寫。

請不要只在一列填寫「XXX 等人(如附表之設置名冊)」，然後另附一份自製且資訊不清楚之表格。

### 5、設置面積：(田間檢查申請表、室內檢查申請表)

請務必填寫設置面積之公頃數，若填寫有誤，請重新填寫正確資訊後再傳真至種子檢查室。

(1) 田間檢查申請表：以利事後封籤數量之給予及。

(2) 室內檢查申請表：做為種子公斤數量之參考。

請依據各田檢編號最終報告之公頃數填寫。

### 6、品種名稱：

請確實填寫。若填寫有誤，請重新填寫正確資訊後再傳真至種子檢查室；

若是到現場才發現不符，也請務必告知田檢員／取樣員。

### 7、播種日期：(田間檢查申請表)

選擇性填寫之欄位，做為參考資訊之用。

### 8、種子數量：(室內檢查申請表、儲藏性室內檢查申請表)

請確實填寫。其單位為「公斤」，若單位不同，請換算成「公斤」填寫。

若填寫有誤，請重新填寫正確資訊後再傳真至種檢室；若是到現場才發現不符，也請務必告知取樣員。

同一經營者，同一品種，水稻每批種子最大重量為 30,000 公斤。  
超過時，會依據取樣之標準分批 (如 A、B、C...批) 分批取樣。

9、**田間檢查預定日期**：(田間檢查申請表)

可先填寫希望排定日期(或預先來電詢問可派員田檢之日期)，  
實際日期仍以田檢人員聯繫為主。

10、**集合時間、地點**：

請確實填寫。若之後時間或地點有更動之情況，以與田檢員／取樣員之聯繫為主。

11、**陪檢人員** (田間檢查申請表)、**會同抽樣人員** (室內檢查申請表、儲藏性室內檢查申請表)：

若與承辦人員之資訊不同，請確實填寫。

12、**田間檢查合格與否**：(室內檢查申請表、儲藏性室內檢查申請表)

請根據田間檢查結果填寫。〈採種田則不需填寫〉

13、**備註**：

(1) 田間檢查申請表：可依個案之需求填寫，或留為田檢人員書寫田檢結果之用。

(2) 室內檢查申請表：可依個案之需求填寫。(例如：若有自行分區，可填寫在此欄位)

14、**年度／期作**：(儲藏性室內檢查申請表)

此為新欄位。將報驗樣品之「年度」及「期作」填於此欄。

此申請表只限於使用符合 **良種繁殖** 之儲藏性作物。

即報驗樣品，需具備「田間檢查與室內檢查」皆合格者，才符合良種繁殖田儲藏性作物之檢查要件。

若查不到合格資訊，仍可做檢查，只是變成水稻參考性檢查。